



## 代理机构通讯录

单位全称：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大唐·东原财富广场6号栋7层  
公司QQ号：971935038  
电子邮箱：0851-6892118@163.com  
联系人：招标三部  
联系电话：0851-86892732-703

## 结算账户

开户名：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贵阳市省新支行  
账号：2402002109671121747

## 投标保证金交纳专户

收款单位：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名：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  
支行号：313701099123



**敬告：投标前请认真阅读本文件。**

#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	- 3 -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相关资料明细表 .....	- 7 -
第三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	- 12 -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 .....	- 27 -
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 .....	- 34 -
第六部分	采购需求 .....	- 37 -
第七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	- 41 -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 43 -

##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 项目概况

贵州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运维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 9:30 时（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MCHC-DZ-ZC20251131

项目名称：贵州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运维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序列号：P52000020250006LF

预算金额：912,000.00 元

最高限价：912,0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贵州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运维项目

数量：1 批

预算金额：912,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详见磋商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否）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非中小企业参加投标将被拒绝；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贵州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运维项目【MCHC-DZ-ZC20251131】

时间：2025年7月8日至2025年7月15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交易大厅->文件下载板块（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售价（元）：0.0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7月21日9:30时（北京时间）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65号，具体谈判室于当日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获取）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7月21日9:30时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65号，具体谈判室于当日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获取）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具体要求：

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②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③依法缴纳税收（2025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25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如不需缴纳税收和社保的，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④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

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贵州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运维项目【MCHC-DZ-ZC20251131】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中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 2. 投标保证金情况

投标保证金金额：18,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21 日 9:30:00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以银行转账、保证保险、银行保函或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详细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执行）

开户单位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开户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

特别提示：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参与投标的项目进行绑定。未与项目绑定的，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已落实

4. PPP 项目：否

5. 服务地点：详见磋商文件

6. 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西路盘江集团 A 座

项目联系人：黄老师

联系方式：1398505069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贵州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运维项目【MCHC-DZ-ZC20251131】

名称：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大唐·东原财富广场 6 号栋 7 层

联系方式：0851-86892732-7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真跃、聂小菊、曹黎

电 话：18984151543

九、附件信息：

机构名称：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7月7日

##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相关资料明细表

说明：本表是对采购内容的概况介绍，如有冲突，以本表为准。

项目名称	贵州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	<p>采购项目编号（财政）：MCHC-DZ-ZC20251131</p> <p>交易项目编号系指：P52000020250006LF</p> <p>项目序列号系指：P52000020250006LF</p> <p>标包编号系指：P52000020250006LF001</p> <p>注：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项目编号可编辑时，填写采购项目编号（财政）、交易项目编号均可。</p>
项目类型	服务
中小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具体内容为：项目所示内容。
所属行业	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p> <p>（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依法缴纳税收（2025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25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如不需缴纳税收和社保的，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p>

	<p>行承诺，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提供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中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非中小企业参加投标将被拒绝。【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上证明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p>4. 供应商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关要求。</p> <p><b>注：提供的资质证明材料不清晰，不能有效证明供应商资质情况，将视为该资质未提供。</b></p>
采购预算	912,000.00元
最高限价	912,000.00元
投标保证金	<p>1. 投标保证金金额：18,000.00元</p> <p>2. 投标保证金形式：以银行转账、保证保险、银行保函或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详细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执行)。</p> <p>3.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p> <p>4. 投标保证金交纳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3.7条款。</p>

调价原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li> <li>2. 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li> </ol>
投标报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供应商的报价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产生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项目所有成本，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li> <li>2. 供应商必须对此次采购的所有内容进行总体报价，不得将该项目分解，不得将该项目转、分给其他供应商。</li> <li>3. 投标货币：人民币。</li> <li>4.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li> </ol>
供应商的代替方案	不接受代替方案
响应文件的递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li> <li>2. <b>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类投标文件编制工具（采购文件在线编制版）”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完整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PT格式）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a href="http://ggzy.guizhou.gov.cn">http://ggzy.guizhou.gov.cn</a>），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或撤回响应文件的，视为未递交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响应文件。</b></li> <li>3. <b>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成交后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供纸质响应文件2份【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类投标文件编制工具（采购文件在线编制版）”编制完成后导出的PDF文件打印纸质响应文件（须胶装），即供应商须确保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PT格式格式）、成交后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内容完全一致】。</b></li> <li>4.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竞争性磋商公告； 地 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li> <li>5. 响应文件开启</li> </ol>

	<p>开启时间：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竞争性磋商公告；</p> <p>地 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磋商方式	<p>1. 本项目为电子标，供应商须在线递交响应文件、解密响应文件、确认报价，并参与磋商及二次报价。具体详见非公开招标电子招标不见面开标须知。</p> <p>2. 供应商须在投标保证金交纳成功后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完整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a href="http://ggzy.guizhou.gov.cn">http://ggzy.guizhou.gov.cn</a>）中，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响应文件未递交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响应文件。</p> <p>3. 响应文件解密指令将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发出，供应商须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 CA 锁（数字证书）或登录“标信通/贵州交易通”APP（加密、解密使用的 CA 锁或“标信通/贵州交易通”APP 须保持一致）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并确认报价。</p> <p>注：</p> <p>1. 本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供应商签署电子章（含电子签名）或在纸质书面上签字盖章后上传图片或照片的，均视为有效。</p> <p>2. 供应商在使用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部门咨询，联系方式：0851-85971363/85971912/85971671。</p>	
磋商时间及地点	<p>1. 时间：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p> <p>2.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65号，具体谈判室于当日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获取）</p>	
发布公告的媒介	<p>本项目的公告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及代理机构网站等媒体上发布。</p>	
评 标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评标标准及方法	详见“第四部分 评标标准”
	其 它	1. 不满足磋商文件中带“▲”部分，其投标按无效投

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贵州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运维项目【MCHC-DZ-ZC20251131】

	<p>标处理。</p> <p>2. 磋商文件中“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相关资料明细表”与其他地方不一致的，以“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相关资料明细表”为准。</p> <p>3.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p>
<b>磋商文件变更</b>	<p>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p>
<b>废标</b>	<p>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p> <p>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p> <p>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p> <p>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p>
<b>备注</b>	<p>1. 如响应文件中有英文或其它语种时，请翻译成简体中文。</p> <p>2. 成交供应商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后方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因成交供应商未按时递交政府采购合同而造成投标保证金未退还的，一切后果与本采购代理机构无关）</p>
<b>收费标准</b>	<p>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计算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p> <p><b>结算账户</b></p> <p>开户名：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贵阳市省新支行</p> <p>账号：2402002109671121747</p> <p>注：供应商虚假应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及代理服务费均不予退还。</p>

## 第三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 一、说明

#### 1.1 定义

1.1.1 “采购人”（或称“招标人/招标单位”）系指获得资金或贷款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

1.1.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1.3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是指依法取得招标资格并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本次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见采购公告。

1.1.4 “采购文件”系竞争性磋商文件。

1.1.5 “响应文件”系指投标文件。

1.1.6 “天”、“日”系指日历天数。

#### 1.2 资金来源

采购人已落实本项目采购资金，用于支付采购后所签订合同的款项。

####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供应商资格要求。

1.3.2 符合“竞争性磋商相关资料明细表”中供应商资格要求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资格要求。

1.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

1.3.4 供应商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允许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须取得其所属法人的授权书，并提供其所属法人为其承担履约责任的承诺书。

1.3.5 一个供应商只能委托一个代表参与同一项目的投标，一个代表只能代表一个供应商。如果供应商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

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1.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7 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复查。

1.3.8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且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才能参加投标。

1.4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5 供应商质疑

1.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1.5.2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

1.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供应商质疑函的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只接收供应商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且质疑函的格式应遵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填写，《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下载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1.5.5 质疑函一式两份，全部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递交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大唐·东原财富广场6号栋7层

联系部门：招标三部                      联系电话：0851-86892732-703

## 二、磋商文件编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相关资料明细表

第三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

第五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六部分 商务要求

第七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3.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做出答复，逾期不接受。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对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或修改，请供应商登陆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guizhou.gov.cn>）进行查看。

**※ 注：**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三、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 3.1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标准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简体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简体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 3.2 响应文件构成

3.2.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3.2.1.1 投标函

3.2.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2.1.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2.1.4 政府采购报价一览表

3.2.1.5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3.2.1.6 服务内容及要求偏离表

3.2.1.7 商务要求偏离表

3.2.1.8 供应商针对评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3.2.1.9 XXXX方案

3.2.1.10 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3.2.1.11 投标保证金函

3.2.1.12 未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

3.2.1.1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及资料

#### 3.3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 3.4 投标报价和货币

3.4.1 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供应商的报价应固定不变。投标报价应按“竞争性磋商相关资料明细表”的要求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3.4.2 投标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税收。

3.4.3 对于非标准的投标，还应填报报价明细表（报价明细表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3.4.4 投标报价编制原则：

3.4.4.1 按市场价取费。

3.4.4.2 报价中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3.4.4.3 各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服务要求，计算项目实施工作量和报价，若由于供应商原因漏项、漏算、错算等造成报价失误，采购人将认为这些项目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一旦成交后不得要求另行调整增加，并不得以此为由影响服务质量。

### 3.5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3.5.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5.2 供应商提交证明其成交后能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3.5.2.1 供应商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能力；

3.5.2.2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交付及售后（应提供在交付地点的后期服务情况）和其它服务的义务。

### 3.6 证明投标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3.6.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合同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6.2 证明投标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以及符合采购技术标准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至少应包括：

3.6.2.1 服务要求主要技术指标的详细说明。

3.6.2.2 对照磋商文件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投标内容已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中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3.6.2.3 验收标准（指国家标准、部颁标准、企业标准）。

3.6.3 响应文件附件可以包含以下内容：

3.6.3.1 项目实施说明，包括项目实施方案的详细描述。

3.6.3.2 关键服务明细表。

3.6.3.3 验收标准。

3.6.3.4 详细的实施方案。

3.6.3.5 供应商推荐的供选择的配套服务表。

3.6.3.6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3.7 投标保证金

3.7.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竞争性磋商相关资料明细表**”。

3.7.2 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银行转账、保证保险、银行保函或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非现金形式。

3.7.2.1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应当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出。  
**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出具的保证金交纳凭证。**

各供应商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办理。在交纳保证金前，请先在交易平台的“企业诚信管理系统—企业基本信息—银行账户”下验证“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号、基本户开户支行号、基本户账户名称”等信息是否正确完善。检查完毕后，通过公司账户将保证金转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

投标保证金户名：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用保证金与项目绑定的模式，请交纳保证金后及时在省中心交易平台（<http://ggzy.guizhou.gov.cn>）中绑定要投标的项目，绑定后保证金生效。

为确保保证金交纳成功，建议在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的16:00时前完成保证金绑定。绑定成功后，可在交易平台打印保证金收据。

未绑定项目的保证金在60日内将自动进行退款。

保证金绑定流程

请登陆交易平台，点击【**保证金管理**】菜单下的【**交纳流水查看**】，查看该笔保证金是否鉴收成功并生成流水。

保证金鉴收成功并生成流水后，点击【**项目绑定**】菜单中绑定要投标的项目，点击【**绑定**】按钮，选择对应交纳流水进行绑定，绑定成功后保证金方可生效。

项目绑定成功后，点击【**交纳凭证**】按钮，可打印保证金交纳凭证，此时保证金绑定成功。

**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绑定，最终以交易系统内的绑定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后完成绑定的，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7.2.2 投标保证金以保证保险、银行保函或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方式

缴纳的：

供应商可以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下载打印的电子保函复印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验证真伪；

对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复印件，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原件给采购人（单独提交的保函原件无须密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3.7.3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3.7.5.3条款的规定不退还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若因此对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造成严重后果，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7.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3.7条款的规定提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 3.7.5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7.5.1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规定为准。

3.7.5.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按财库〔2014〕214号文件的规定时间退还。

3.7.5.3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7.5.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3.7.5.3.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7.5.3.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7.5.3.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3.7.5.3.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7.5.4 若发生质疑或投诉，与质疑或投诉有关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将延长，待质疑、投诉处理完毕之后予以办理。

3.7.5.5 根据财库〔2014〕214号文件的规定，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

工作日内退还。如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

3.7.5.6 满足保证金退款条件的保证金退还申请，在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核验通过后的第T+2个工作日到账，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

### 3.8 投标有效期

3.8.1 根据本须知4.2条款规定，响应文件应自“竞争性磋商相关资料明细表”中规定的磋商之日起，并在“竞争性磋商相关资料明细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8.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不会影响其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3.7条款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为电子标，供应商须在线递交响应文件、解密响应文件、确认报价，并参与磋商及二次报价。具体详见非公开招标电子招标不见面开标须知。

### 4.1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4.1.1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的有关要求，并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投标文件编制工具（采购文件在线编制版）”要求编制和加密，如果未按照要求编制完成和加密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有权拒绝接收。

4.1.2 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完整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PT格式）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guizhou.gov.cn>），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或撤回响应文件的，视为未递交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响应文件。

### 4.2 投标截止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2.3.2条款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4.3 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竞争性磋商相关资料明细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到的任何响应文件都将被拒绝接收。

### 4.4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4.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4.4.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4.4.3 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3.7条款规定不予退还。

## 五、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 5.1 磋商规定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相关资料明细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

### 5.2 磋商小组

5.2.1 由相关专业评审专家及采购单位代表共同组成。

5.2.2 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 5.3 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5.4 响应文件的初审

5.4.1 磋商小组将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无实质性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实质性偏离是指：

5.4.1.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5.4.1.2 实质性违背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

5.4.1.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

5.4.1.4 磋商小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4.2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5.4.2.1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4.2.2 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

5.4.2.3 投标函无投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的印章或签字的，或响应文件的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5.4.2.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4.2.5 响应文件未能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或不满足采购清单、参数及相关要求中的主要参数和超出偏差范围的；

5.4.2.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4.2.7 供应商与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报名和购买磋商文件的单位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不一致，不能提供其权利义务转移的合法有效证明的；

5.4.2.8 投标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4.2.9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5.4.2.10 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5.4.2.11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5.4.2.12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投标的。

## 5.5 评审方法

### 5.5.1 响应文件的详审

5.5.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5.5.1.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电子评标系统发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贵州省政府采购电子开标系统回复。

### 5.5.2 磋商过程

5.5.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5.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要求中的技术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2.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5.2.4 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通过贵州省政府采购

电子评标系统提交最后报价。

5.5.2.5 磋商小组应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再进入下一轮磋商报价。

5.5.2.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注意事项：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5.5.3 确定成交供应商

5.5.3.1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中，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

5.5.3.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公示成交结果。

5.5.3.3 确定成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5.5.3.4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澄清文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澄清文件、供应商现场承诺书和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六、磋商纪律、原则

6.1 评审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政策、法令，保护采购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做到公正、公开、公平，遵循竞争、择优的原则。

6.2 磋商小组由相关专业评审专家及采购单位代表共同组成。

6.3 磋商小组及有关人员应严格遵循国家的有关法律、法令、公正廉洁，不徇私情，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有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的行为，如有发生，将追究法律责任。

6.4 磋商工作接受贵州省财政厅及相关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6.5 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和有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磋商工作纪律和保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磋商情况和投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6.6 从磋商之日起，至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止，任何供应商不得与磋商小组、采购人及有关工作人员私下接触或联系。供应商企图影响评审的任何活动或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成交的，成交无效，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6.7 评审的依据是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响应文件和磋商小组审核的响应文件的补充资料，而不是其他任何资料。

6.8 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地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用书面方式予以确认。澄清后满足要求的，按有效标接收。

6.9 磋商小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就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资质、资信证明文件，以及有关资料，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确认后，并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

6.10 磋商小组对评审结果共同负责，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名确认。

## 七、合同的授予

### 7.1 成交结果公示

7.1.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7.1.2 对本项目成交结果存在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法定时期内采用书面原件形式列举具体理由，同时提交有效证据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1.3 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须坚持“谁质疑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在过错方缴纳相关调查论证费用后，再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

7.1.4 无论是质疑或被质疑，供应商均须主动配合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并承诺同意延长投标保证金及投标样品（若有）的退还时间。对于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补充的证据材料，供应商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7.2 追加磋商货物或服务数量的权力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7.3 成交通知书

7.3.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3.2 成交供应商须在五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原件，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因成交供应商不领取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项目造成影响的，将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7.3.3 成交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7.3.4 成交供应商缴纳了代理服务费、领取了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采购合同递交至代理机构备案后，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第3.7条的规定退还所有投标保证金。

7.3.5 在合同未履行前，出现影响成交结果的情况，对于成交供应商经济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7.3.6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回响应文件。

#### 7.4 签订合同

7.4.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7.4.2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澄清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7.4.3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历日内未能按磋商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将顺延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

#### 7.5 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相关资料明细表”中要求的金额和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

### 一、磋商小组

- （一）磋商小组由相关专业评审专家及采购单位代表共同组成。
- （二）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 （三）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保密。

### 二、磋商方法

（一）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二）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电子评标系统发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贵州省政府采购电子开标系统回复。

（三）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电子评标系统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发起最后报价。

（四）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五）磋商小组应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再进入下一轮磋商报价。

（六）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七）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八）本项目严格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非公开招标电子招标不见面开标程序进行，请供应商仔细阅读“非公开招标电子招标不见面开标须知”，未按**

**“非公开招标电子招标不见面开标须知”进行操作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 三、供应商资格审查记录表

资格审查内容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依法缴纳税收（2025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25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如不需缴纳税收和社保的，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提供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中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非中小企业参加投标将被拒绝。【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				

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贵州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运维项目【MCHC-DZ-ZC20251131】

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上证明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关要求。				
结论				

#### 四、供应商符合性审查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供应商名称			
			A-1	A-2	A-3	.....
1	商务符合性	完全满足“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所有要求				
2	技术符合性	完全满足“第六部分 采购需求”带“▲”号所有要求				
3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磋商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 五、评审标准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评标项目包括：价格分、技术分和商务分，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分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审时，磋商小组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评分标准涉及到需提供的资料、文件等必须是真实有效的，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其投标将做无效投标处理，同时该供应商相关违法行为将提交到贵州省财政厅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一）评分细则：

评审项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分 (10分)	投标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注： 1. 磋商基准价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最后报价； 最后磋商报价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各投标单位的最后报价。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采购，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 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	10分

	<p>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b>技术分 (23分)</b>	<p><b>一、采购需求响应：</b>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采购需求”得8分，非“▲”号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p>	8分
	<p><b>二、需求分析：</b> 供应商应熟悉了解项目现状，全面分析本项目服务要点，对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进行分析，提供合理化的建议以及相应解决方案，根据与项目的贴切性、合理性进行评分。 1. 内容全面、细致、满足用户要求得5分； 2. 内容较全面，但内容较简单得3分； 3. 内容不完备，内容简单得1分； 4. 未提供不得分。</p>	5分
	<p><b>三、服务方案及管理方案：</b> 供应商详细阐述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维护、人员管理、档案管理、制度管理、维保措施等。根据方案的全面性、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评分。 1. 方案全面、细致、满足用户要求得5分； 2. 方案较全面，但内容较简单得3分； 3. 方案不完备，内容简单得1分； 4. 未提供不得分。</p>	5分
	<p><b>四、服务质量保障措施：</b> 供应商详细阐述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保密措施、应急保障、风险分析及规避措施等。根据措施的全面性、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评分。 1. 措施全面、细致、满足用户要求得5分； 2. 措施较全面，但内容较简单得3分； 3. 措施不完备，内容简单得1分； 4. 未提供不得分。</p>	5分

商务分 (67分)	<p><b>一、履约能力：</b></p> <p>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p> <p>2.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p> <p>3.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得3分；</p> <p>4.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五级认证证书得5分，四级认证证书得4分，三级认证证书得3分；</p> <p>5.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得5分。</p> <p><b>注：提供有效的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的不清晰无法确认内容该项不得分。</b></p>	19分
	<p><b>二、业绩：</b></p> <p>供应商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个业绩得2分，满分20分。</p> <p><b>注：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b></p>	20分
	<p><b>三、项目实施团队：</b></p> <p>1. 项目负责人1人：</p> <p>（1）具有有效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4分；</p> <p>（2）具有有效的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得4分。</p> <p>2. 技术负责人1人（非项目负责人）：</p> <p>（1）具有有效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4分；</p> <p>（2）具有有效的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得4分。</p> <p>3. 实施团队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p> <p>供应商拟配备的实施团队人员中具备有效的软考中级及以上证书的，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人员得2分，最高得6分。</p> <p><b>注：提供以上人员的相关证书、供应商2024年7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为其缴纳社保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该项不得分。</b></p>	22分
	<p><b>四、服务承诺及保障方案：</b></p>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服务承诺进行评价：</p> <p>1. 应急保障方案：提供应急响应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流程、责任分工、响应时限等；方案齐全得3分，缺项不得分。</p>	6分

	<p>供应商提供应急保障方案，格式自拟。</p> <p>2. 重大事项保障方案：提供运维保障方案（国家法定节假日及重大政治活动期间），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值守安排、应急资源准备等；方案齐全得3分，缺项不得分。供应商提供重大事项保障方案，格式自拟。</p>	
政策 加分 (5分)	<p>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评审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须提供投标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2分
	<p>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加以确定）。</p> <p>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p>	3分
<p><b>说明：</b></p> <p>1. 磋商小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仅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评分标准涉及到需提供的资料、文件等必须是真实有效的，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其投标将做无效投标处理，同时该供应商相关违法行为将提交到贵州省财政厅监督管理部门处理。</p> <p>2. 上述评分中，全面、细致、满足用户要求指：</p> <p>a. 提供的方案/措施基于采购需求的全口径，提出具有可行性的现状情况预判；</p> <p>b. 准确把握方案/措施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p> <p>c. 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可以举例论证；</p> <p>d. 对于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措施的支持材料提供详细、具体，具有一定的论证</p>		

支持性。

**方案较全面，但内容较简单指：**

- a. 方案/措施内容对采购文件要求的条款已作完整响应；
- b. 只对方案/措施作出标题式的简单论证，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
- c. 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措施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或未提供。

**方案不完备，内容简单指：**

- a. 方案/措施不完整，与采购需求存在明显的响应缺项；
- b. 方案/措施不切实际，操作困难，与采购需求相违背。

**注：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不享受政策性加分。**

**（二）价格分的计算：**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报价分}$$

2.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中小企业价格扣除（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供应商资格、符合性审查均满足磋商文件的前提下：

1) 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报价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 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①中小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号）执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附后）

### ②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相关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根据《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 （三）评审总得分计算方法：

评审总得分 =  $F_1 + F_2 + \dots + F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注：以上打分计算最终得分保留小数两位。

### （四）排序原则：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 （五）成交原则：

由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投标价格、企业业绩、企业信誉等综合进行评分，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成交供应商，原则上由采购人现场依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六、本评审办法的解释权为采购代理机构。

## 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

### 一、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期：1年。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

按服务要求及相关国家规范执行。

###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60%；项目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

### 四、运维考核：

项目服务期结束以后，由采购人组织项目考核小组对项目运维服务内容进行一次全面的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进行支付金额结算，分数与结算金额对应关系如下：

#### （一）考核分数与结算金额对应表

分数	结算金额	备注
考核分数 $\geq 90$	全额支付合同费用	如费用已支付，服务方需按要求退回已支付的服务费
$90 >$ 考核分数 $\geq 80$	扣减合同费用5%	
$80 >$ 考核分数 $> 70$	扣减合同费用10%	
$70 \geq$ 考核分数 $\geq 60$	扣减合同费用15%	
考核分数 $< 60$	甲方可终止合同	

#### （二）考核评分明细表

序号	考核类别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得分
1	运维总体情况		运维服务期内，出现一次安全事故，造成严重损失的，扣30分/次；	30	
2	服务人员考核		服务团队人员在服务期间出现变更未经过采购人同意的，在阶段性考核中每人扣5分；	15	
3			运维人员对业务的熟悉程度、相关知识掌握程度、运维项目保密工作等的考核。出现误操作事件每人扣5分；		
4			服务人员服务态度差，一次扣5分；		

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贵州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运维项目【MCHC-DZ-ZC20251131】

序号	考核类别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得分
5	日常维护		未按要求按时开展各项运维服务的，扣2分/次；未按要求响应和处理应急事件的，扣3分/次；	15	
6			接受到采购人投诉信息未按时处理的，扣1分/次，如由此产生恶劣影响的，扣5分/次；		
7	运维工作 产出物质 量		运维服务过程（结果）文档等运维服务报告一次未提交扣3分；	15	
8	响应服务 质量		服务期内，未遵守P1级故障响应时间要求扣3分/次；未遵守P2级故障响应时间要求扣2分/次；未遵守P3级故障响应时间要求扣1分/次；	10	
9	服务开展		远程服务中，运维人员未提供有效的解决方案的，扣2分/次；	5	
10			服务过程中，发现运维人员有瞒报编造工作计划的，扣1分/次；	5	
11			运维人员不服从正常工作安排的，扣1分/次。	5	
12	总计			100	
13	意见和建议：				
					年 月 日

**五、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日。

**六、其他要求：**

1. 如因国家政策或法规变化、项目财政预算调整或技术要求变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采购人需求变更的，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采购需求，直至合同取消，采购人对此变更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实施过程中，供应商对安全负责，应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并按照国家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操作规程执行，服从采购人的安排；

3. 安全监督和管理。供应商责任造成的人身伤亡、机械事故及其他财产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此风险费已包含在供应商投标报价中；

4. 供应商应承诺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无条件接受采购人为保证项目运行而进行的安排调度，如因成交供应商不服从采购人安排调度造成项目故障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另行选择供应商，成交供应商须赔偿因此产生的费用及影响进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5. 采购人有权在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前核验其提供的证明文件、业绩及各种投标文件内提供的证书的原件。原件不齐或与发证机构、签约单位等核实原件存在不实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6. 成交供应商应积极与上一个服务周期的服务单位衔接好服务工作，衔接的服务工作范围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正在进行的全部内容；

7. 其他未尽事宜，待成交签约时双方再议。

## 第六部分 采购需求

### 一、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贵州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投资管理方式建立协同监管机制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12号）文件精神进行建设，已实现与国家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对接。平台由贵州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互联网办事大厅、贵州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业务系统（审批端）、投资项目调度管理系统、与国家投资项目在线监管平台对接的数据交换服务等内容构成，通过平台建设初步形成了透明、规范、高效的投资项目纵横联动协同监管机制，实现“制度+技术”的有效监管，确保既放权到位、接住管好，又服务到位、监管有效，促进市场秩序更加规范，市场活力充分释放。为了确保平台稳定高效、安全可靠的运行，需要根据用户需求对平台提供全面的运维服务。

#### （二）服务范围

面向全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包含的互联网办事大厅、投资项目在线管理平台（业务端）、投资项目调度管理系统、接口管理平台、数据交换、移动端等子系统的运行管理主管部门用户、项目单位，含省级、9个市州（其中：6个地级市、3个自治州）、贵安新区、88个区县提供服务等2000多个部门的3万多用户提供服务。

#### （三）服务内容

##### （1）日常服务

针对平台运行的应用软件提供日常检查、系统补丁升级、系统备份服务；针对平台运行的系统软件提供云资源应用性能监控、中间件管理、数据库服务运维服务；针对平台安全要求定期提供平台安全自检自查和漏洞修复处置服务。

##### （2）平台数据服务及技术服务

国家平台数据接口服务：提供与国家平台对接的数据服务和技术支持，保障接口的稳定正常运行。不定期的按照《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地方与中央平台对接数据清单》的更新修订要求进行系统功能调整和数据交换；每月按照《运行季报评分规则》进行分数预评和数据处理。

项目调度服务：按照领导传达调度工作任务，提供项目调度表单制作、表单对

应字段映射、数据清洗、匹配区划、任务指引编制、任务发布、调度协调等技术服务。

### （3）平台优化服务

针对平台运行情况提供优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平台性能优化、用户体验优化、功能优化、安全优化等技术服务。

### （4）用户支持服务（应用指导服务）

为平台各级各部门的管理员和业务员在使用系统中提供技术支持，解答用户在使用系统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包括问题解答、故障排查、账户管理与权限设置、版本更新通知、文档维护、紧急事件响应、第三方应用集成支持、数据统计分析等工作。

### （5）培训服务

为全省用户提供平台调整和新增功能的应用培训服务。详细明确培训目标、培训内容、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力量配置、培训质量保证等。

## （四）服务团队要求

▲供应商应组建一支专业的运维服务团队，具备相关技术能力和经验的驻场服务人员不少于5名，在服务期内，团队人员不能同时承担其它项目的开发、实施和运维工作，确保专注度和响应及时性，团队成员不得变更，如需变更，应提前1个月向采购人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进行。如不能履行承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所有运维人员应遵守采购人制定的运维管理制度和 workflows，严格按照规范进行操作。运维人员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进行工作汇报，包括日报、周报和月报，详细记录工作内容、问题处理情况和系统运行状态。采购人有权对运维人员的工作表现进行评估和考核，对于连续2次考核不达标的运维人员，供应商应在5个工作日内更换。

## （五）技术支持方式要求

服务供应商需为采购人提供全面且优质的驻场服务。驻场服务时间应覆盖每周5个工作日，每天工作时长不少于8小时。同时，需提供7×24小时的紧急响应支持，确保在任何突发情况下，能够在1小时内迅速做出响应。若驻场服务在服务质量、响应速度、故障解决效率等方面未能达到双方事先约定的标准和要求，服务提供商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赔偿、服务整改、直至解除

合同等。

#### （六）运维文档要求

建立完善的运维文档管理体系，所有运维文档（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架构图、部署文档、操作手册、日常检查记录表、用户支持记录表、系统故障服务报告、运维服务报告（月报、季报、半年报、年报）等）应按照甲方指定的格式和目录结构进行整理和存储。

#### （七）服务响应要求

对于P1级故障（重大故障：系统完全瘫痪，业务完全中断，对核心业务造成严重影响），供应商一线运维人员应在15分钟内确认故障，并立即通知相关技术专家和管理人员。技术专家和管理人员应在60分钟内组成应急处理小组，开始故障排查和处理工作。

对于P2级故障（严重故障：重要业务模块出现故障，系统性能严重下降），供应商一线运维人员应在30分钟内确认故障，并通知相关技术人员。技术人员应在4小时内开始故障排查和处理工作。

对于P3级故障（一般故障：某个非关键功能模块出现异常，个别用户的数据显示错误），供应商一线运维人员应在60分钟内确认故障，并通知相关技术人员。技术人员应在8小时内开始故障排查和处理工作。

#### （八）其它要求

##### （1）保密要求

供应商须对本项目的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敏感信息予以保密。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供应商需与参与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签署保密协议，予以保密约束。如因项目组成员泄密对本项目造成损失的，供应商需承担全部责任。

##### （2）知识产权要求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产品、工具、模型、方法论、源代码、文档、知识资产及服务没有任何权利瑕疵，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如果任何人对采购人及其指定最终用户使用该产品及服务主张知识产权权利，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一切纠纷及相关事宜，由此给采购人及其指定最终用户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必须确保提供产品为合格产品，杜绝假冒伪劣产品，若经查出，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成交供应商负责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贵州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运维项目

## 第七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最终合同条款以磋商文件要求及采购人要求的条款为准）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成交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磋商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

### 一、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 2、.....
- 3、.....

### 二、服务质量要求

###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 五、验收及评价考核

六、付款方式：按磋商文件要求执行。

###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八、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 ……

**九、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一、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_份。

(3) 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贵州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运维项目【MCHC-DZ-ZC20251131】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磋商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 1. 投 标 函

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编号}\_\_\_\_的\_\_\_\_{项目名称}\_\_\_\_的投标邀请，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供应商名称\_\_\_\_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① 愿按照磋商文件中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服务内容等要求提供所需服务。
- ② 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我方愿提供人民币（大写）：\_\_\_\_\_作为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
- ③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④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  
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⑤ 我方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_\_\_\_90\_\_\_\_日历日。
- ⑥ 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有效期内撤回服务，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  
不予退还。
- ⑦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服务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⑧ 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派我单位\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项目编号：\_\_\_\_\_）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人无转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座机）

手 机：\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话：\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年 月 日

## 4. 政府采购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单位: (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投标报价(总价)
1		1项	大写: 小写: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优惠条件及备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邮政编码			
单位地址		监督电话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经济性质		原值			
总公司 注册资金		固定资产 净值			
近三年的年度 总营业额	2022年	流动资产			
	2023年	公司2024年 度纳税总额			
	2024年	公司2024年 度利润			
经营网点 分布情况	名称	地址	电话	联系人	备注
其他					

## 6.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按“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相关资料明细表”中的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

贵州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运维项目

## 7.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磋商文件条款号	商务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注：1、“偏离情况”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请按投标的实际情况，逐条对应磋商文件的“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中的要求认真填写该表。

3、此表可自行扩展。

## 8. 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磋商文件条款号	采购需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注：1、“偏离情况”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请按投标的实际情况，逐条对应磋商文件的“第六部分 采购需求”中的要求认真填写该表。

3、此表可自行扩展。

## 9. 供应商针对评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按“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中的评分标准提供

贵州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运维项目

## 10. 代理服务费确认书（格式）

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若我单位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成交，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费率向贵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注：“代理服务费确认书”为响应文件的附件请一同放入响应文件中。

## 11. 投标保证金函

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随同响应文件，我方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并作出如下保证：

（1）本保证金的有效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若采购人要求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经我方同意后，本保证金的有效周期相应延长。

（2）在本保证金有效期内，如我方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下列任何一种违反磋商文件规定的事实，你方可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

- 1) 放弃投标或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内撤回响应文件；
- 2) 成交后，未能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文件；
- 3) 成交后，拒绝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2. 投标企业声明函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③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本表。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本表。

### (3) 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_（采购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品目编号及名称）的投标，并慎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财政部87号令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四、政府采购针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3. 相关说明资料

- (1) 供应商简介；
- (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及资料。

贵州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运维项目

附件：（不作为响应文件格式模板）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安全可靠、快速出函。登录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进入“**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即可办理，咨询电话：0851-85971629、0851-85971703。

## 报价与最高限价表

标包名称：贵州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运维项目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是否主报价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报价	金额报价	912000.00	元	是	<p>1.供应商的报价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项目所有成本, 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2. 供应商必须对此次采购的所有内容进行总体报价, 不得将该项目分解, 不得将该项目转、分给其他供应商。3. 投标货币: 人民币。4.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6LF

项目名称：贵州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运维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PPP项目：否

## 2、标包信息

### 标包1：贵州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运维项目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6LF001

标包名称：贵州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运维项目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否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否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912000

### 评标参数：

磋商及多轮报价：(注:磋商与报价的次数是包含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次数)

磋商最大轮次：2

报价最大轮次：2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营业执照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依法缴纳税收(2025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25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如不需缴纳税收和社保的，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提供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信用记录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中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非中小企业参加投标将被拒绝。【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上证明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8	供应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关要求	供应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关要求。	
符合性审查	1	商务符合性	完全满足“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所有要求	
	2	技术符合性	完全满足“第六部分 采购需求”带“▲”号所有要求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磋商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技术评审	1	一、采购需求响应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采购需求”得8分，非“▲”号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8.00
	2	二、需求分析	<p>供应商应熟悉了解项目现状，全面分析本项目服务要点，对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进行分析，提供合理化的建议以及相应解决方案，根据与项目的贴切性、合理性进行评分。</p> <p>1.内容全面、细致、满足用户要求得5分； 2.内容较全面，但内容较简单得3分； 3.内容不完备，内容简单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p>	5.00
	3	三、服务方案及管理方案	<p>供应商详细阐述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维护、人员管理、档案管理、制度管理、维保措施等。根据方案的全面性、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评分。</p> <p>1.方案全面、细致、满足用户要求得5分； 2.方案较全面，但内容较简单得3分； 3.方案不完备，内容简单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p>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4	四、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p>供应商详细阐述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保密措施、应急保障、风险分析及规避措施等。根据措施的全面性、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评分。</p> <p>1.措施全面、细致、满足用户要求得5分； 2.措施较全面，但内容较简单得3分； 3.措施不完备，内容简单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p>	5.00
商务评审	1	一、履约能力	<p>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 2.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 3.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 4.供应商具有有效的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五级认证证书得5分，四级认证证书得4分，三级认证证书得3分； 5.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得5分。</p> <p>注：提供有效的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的不清晰无法确认内容该项不得分。</p>	19.00
	2	二、业绩	<p>供应商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个业绩得2分，满分20分。</p> <p>注：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2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三、项目实施团队	<p>1.项目负责人1人：            (1) 具有有效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4分；            (2) 具有有效的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 (CISP) 证书得4分。</p> <p>2.技术负责人1人 (非项目负责人)：            (1) 具有有效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4分；            (2) 具有有效的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得4分。</p> <p>3.实施团队人员 (不含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            供应商拟配备的实施团队人员中具备有效的软考中级及以上证书的，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人员得2分，最高得6分。</p> <p>注：提供以上人员的相关证书、供应商2024年7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为其缴纳社保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该项不得分。</p>	22.00
	4	四、服务承诺及保障方案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服务承诺进行评价：</p> <p>1.应急保障方案：提供应急响应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流程、责任分工、响应时限等；方案齐全得3分，缺项不得分。供应商提供应急保障方案，格式自拟。</p> <p>2.重大事项保障方案：提供运维保障方案 (国家法定节假日及重大政治活动期间)，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值守安排、应急资源准备等；方案齐全得3分，缺项不得分。供应商提供重大事项保障方案，格式自拟。</p>	6.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报价评审得分 = (最低 投标报价 / 各投标人的 投标报价) * 10.00	10.0 0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贵州省投资项目在线审  
批监管平台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6LF

## (一) 唱标记录

标包名称:贵州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运维项目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	签名
1				
2				
3				
4				
5				
6				
7				
8				

##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年\_\_月\_\_日

##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响应文件
2	开标一览表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 非公开招标电子招标不见面开标须知

### 一、关于开标(解密)程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和参加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会议。

1.响应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响应）文件：①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投标（响应）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报价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响应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响应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报价结果，报价结果不会进行公开。（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四)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 二、关于非公开招标方式电子标程序

1.参与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在完成不见面解密后，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议题，收到信息后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线答复以及上传附件。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需签章成功后点击信息发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政府采购法第四十条(三)询价。询价小组要求被询价的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2.参与多轮报价：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多轮报价询问，收到后可进行报价以及上传附件。答复后需要使用

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需签章成功后点击信息发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最终报价：供应商需对专家发起的最终报价进行答复，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将回复内容发送至专家。最终报价答复完成后不允许修改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供应商可在每一轮收到专家发送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信息后选择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放弃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将放弃内容发送至专家。放弃后供应商不可参与后续评审，即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5.回复超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放弃磋商（谈判、协商）不参与评标计算。该供应商会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 二、关于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http://ggzy.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最大不超过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响应）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

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响应）文件。不见面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响应）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响应）文件。

###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其他非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时间。

### 四、关于注意事项

1.不见面开标以及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结束，如因不

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参加不见面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项目，应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

3.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确认报价、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投标（响应）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注：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请早于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开标及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

果。

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群：53003563**

**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群：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不见面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  
须知为准)**